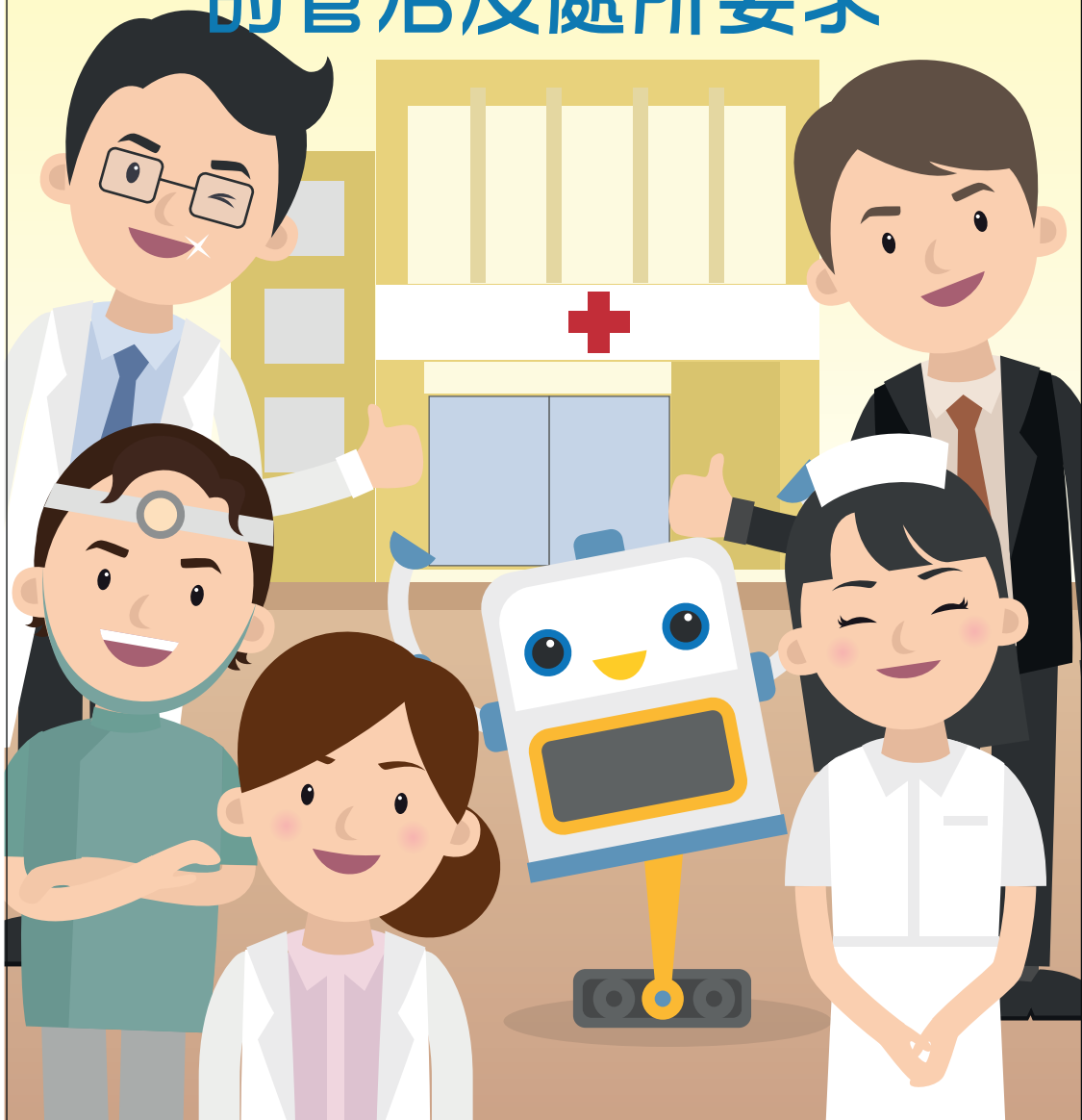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衛生署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 私營醫療機構 的管治及處所要求



私營醫療機構（機構）持牌人的責任

- 持牌人須為有關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；
- 須確保該機構遵守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、牌照條件與相關實務守則的要求；
- 為該機構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（Chief Medical Executive）（下稱CME）負責該機構的日常管理。在有需要的情况下，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（Medical Advisory Committee）（下稱MAC）；
- 設立及執行該機構內有關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的規則、政策及程序；
- 將該機構所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知悉；及
- 設立該機構的處理投訴程序。

CME的責任及要求

- CME負責該機構的日常管理。
- CME的責任包括就該機構提供的醫護服務採納與實施規則、政策及程序。
- 醫院的CME必須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15年的註冊醫生，而且不可以同時擔任另一間私營醫療機構的CME。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CME，必須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。詳情請參閱「日間醫療中心」及「診所」的相關簡介。

MAC的成立

- 以下機構的持牌人必須為該機構成立及維持一個MAC：
 - 醫院；或
 - 一位持牌人同時營辦4間或以上的診所，並委任單一CME負責這一組診所的日常管理及營運。

MAC主席及委員的要求

- MAC的主席：
 - 如果機構是醫科執業或醫科牙科聯合執業，該MAC的主席必須是註冊醫生。
 - 如果機構是牙科執業，該MAC的主席必須是註冊牙醫。
- MAC的委員：
 - 人數由持牌人決定；但必須有最少半數成員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，而其中最少須有一名註冊醫生成員並非受僱於該機構，亦非在該機構執業。

MAC的職能

- MAC的職能是就以下事宜，向相關機構的持牌人提供意見：
 - 在該機構提供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資格，及其臨床診治職責的劃分；
 - 有關在該機構給予的醫療診斷、治療與護理的所有事宜；及
 - 有關在該機構中的病人的護理質素、安全等所有事宜。

持牌人、CME及MAC的主席的關係

- 《條例》對持牌人、CME及MAC主席的關係沒有訂明要求。然而，《條例》訂明機構的持牌人及CME均有責任確保有關機構的MAC所給予的意見獲妥善地付諸實行。

私營醫療機構實務守則

- 「私營醫療機構實務守則」是衛生署按《條例》發出的標準及規格。其內容涵蓋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、裝置及陳設、管理及人手安排、病人護理質素及安全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及利益等事宜。
- 衛生署已公布分別適用於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實務守則。診所的實務守則將於適當時間公布。詳情請瀏覽www.orphf.gov.hk。

《條例》對私營醫療機構處所的釋義

- 《條例》定義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為：
 - 在結構上有內部通道互相連接；或
 - 互相附連、相鄰或鄰接；及
 - 成為一體，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的地方。
- 簡而言之，如果一間機構在同一大廈內有數個單位，而這些單位有內部通道互相連接或是相鄰，並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，這些單位就組成該機構的處所。
- 以下是一些可以由一個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牌照涵蓋的處所情景：
 - 一間日間醫療中心／診所佔用2個或更多結構上有內部通道互相連接的樓宇單位
 - 一間日間醫療中心／診所佔用2個或更多結構上互相鄰接的樓宇單位
 - 一間日間醫療中心／診所佔用2個或更多同一樓宇內的單位

《條例》對機構的處所（包括持牌機構及獲發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）在出入口安排方面的規定

- 所有機構營辦人，必須確保有關機構的處所：
 - 是一個獨立和單獨運作的單位；
 - 設有直接而與其他處所分開的出入口（註）；及
 - 與非為醫生或牙醫執業合理附帶目的而設的服務的處所分開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為醫生或牙醫執業合理附帶目的而設的服務	非為醫生或牙醫執業合理附帶目的而設的服務
營養師服務、物理治療師服務、職業治療師服務等	美容服務，例如理髮、修甲等

- （註：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持有有效暫准牌照的診所。其他機構，包括持有暫准牌照的日間醫療中心，則必須遵守此項要求）。

如何分辨醫療程序與美容服務？

-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發表了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」，建議下列四類程序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：
 - 涉及注射的程序；
 - 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；
 - 高壓氧氣治療；及
 - 漂牙。
- 詳情請參閱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」。

其他資訊

- 有關《條例》的簡介系列有以下主題：
 -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簡介
 - 日間醫療中心
 - 診所
 - 小型執業診所
- 詳情請掃描此二維碼連接到衛生署網頁www.orphf.gov.hk

